

关于在职教职工2013年个人住房公积金 缴交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位老师：

按照住房公积金缴交有关政策和执行办法，个人住房公积金以财政核定的上年度个人工资收入为基数、按12%比例计算扣交，学校按1:1的比例配套补助，个人扣交金额和配套补助合并进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。为做好2013年住房公积金缴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3年1月至10月，已从个人工资收入中按原扣交基数按月预扣个人住房公积金，按学校决定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后，需要补扣2012年1月至10月调整增加金额，财务处已委托银行于2013年11月5日从个人工资收入银行账户中代扣。

二、经省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的2013年11月个人月扣缴额已直接从当月个人工资收入中扣交。

三、涉及自筹经费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，学校配套缴纳的经费须在年终财务结算中返还。

四、为保证个人住房公积金顺利缴纳，请各位老师务必确保个人工资收入银行账户中有足够余额，确保个人住房公积金补扣金额足额扣款。因个人原因无法足额补扣的，财务处将只能按照2013年1月—10月已预扣金额配套缴纳住房公

积金。

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，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务必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在职教职工，共同做好个人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